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17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许艺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020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,967.6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43.57 万元，降幅为 0.05%；实现营业利润 26,634.9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5,129.93 万元，增幅为 23.85%；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257.93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4,666.71 万元，增幅为 25.1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,938,183.4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793,818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,570,814.58 元，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06,557,268.4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6,157,911.24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4,190,788.67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26,229,073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04,640 股后股本 425,524,4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，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，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85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使用不超过 8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

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拟授信银行	拟授信公司	担保方式	拟授信额度	拟授信期限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亿元	一年
2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授信	1亿元	一年
合计		--	--	2亿元	--

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资金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有追索权卖方明保理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办理，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上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。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具体贷款合同等相关事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何宇飞等四人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

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；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，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 440,400 股，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上述获授的 440,400 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 704,640 股。同意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04,6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

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